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海晏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家具电子及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山西景宏磋商（货物）2019-045

采购合同编号：SXJH-2019-045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小写：309500.00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海晏县医疗保障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青海瑞众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19年7月29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海晏县医疗保障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瑞众恒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19年7月29日海晏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家具电子及设备采购项目(山西景宏磋商(货物)2019-045)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为叁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小写:309500.00元)的海晏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家具电子及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打印机	惠普 M104a	20台	874	17480	
2	碎纸机	得力9912	9台	782	7038	
3	大型复印机	东芝2518A	2台	13150	26300	
4	彩色打印机	爱普生L1300A3+	2台	2990	5980	
5	针式打印机	爱普生LQ-630KII	14台	1653	23142	
6	传真电话	惠普227fdw	2台	2530	5060	



7	固态硬盘	西部数据WDBK VX0010PSL	2台	977	1954	
8	密码保险柜	国保Z168-V3	2个	4140	8280	
9	笔记本电脑	惠普15-cx0072tx	2台	6900	13800	
10	交换机	华三S1124R	1台	575	575	
11	消毒柜	高博士	3台	1150	3450	
12	台式电脑	宏碁E450	28台	4275	119700	
1	局长办公室办公桌	国茂/定制	2套	2223	4446	
2	局长办公室办公椅	国茂/定制	1个	1600	1600	
3	局长办公室办公椅	国茂/定制	1个	999	999	
4	局长办公三人沙发	国茂/定制	2套	2300	4600	
5	局长办公单人沙发	国茂/定制	4个	1150	4600	
6	局长办公室长茶几	国茂/定制	2个	627	1254	
7	局长办公室方茶几	国茂/定制	2个	483	966	
8	局长办公室书柜	国茂/定制	2个	2070	4140	
9	局长办公室衣架	国茂/定制	2个	356	712	
10	局长办公室脸盆架	国茂/定制	2个	322	644	
11	茶水柜	国茂/定制	2个	989	1978	
12	办公椅	国茂/定制	18个	770	13860	
13	档案柜	国茂/定制	16个	627	10032	
14	办公桌	国茂/定制	18个	1495	2691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小写：3095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备案完成后7天；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零玖仟伍佰元整（小写：309500.00元）。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



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

####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海晏县医疗保障局



地址：海北州海晏县托勒路2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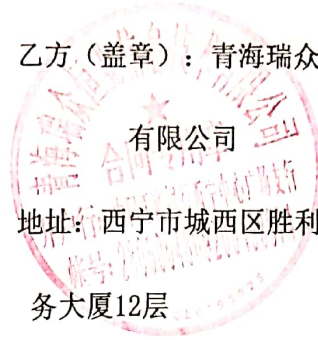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19年8月7日

乙方（盖章）：青海瑞众恒业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53号青旅商务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开户银行：工行西宁中心广场支行

账号：2806004809200198974

联系电话：0971-6339393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景宏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curement agent.*

时间：2019年8月11日

